

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3 年「退除役官兵懇(座)談會」

建議事項彙整表(第 4 場次) 日期：113 年 07 月 03 日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建議輔導會針對就養業務，研推榮民就養懶人包，這樣可以讓榮民更加瞭解其申請流程與申請資格。	<p>本處婉以答覆：</p> <p>有關輔導會各項權益優惠懶人包，歡迎上網查詢(網址： https://www.vac.gov.tw/lp-3382-1.html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就養須知懶人包。 2.所屬農場榮民優惠懶人包。 3.榮福卡會員優惠懶人包。 4.榮民特約商店懶人包。 5.輔導會午餐補助懶人包。 6.申請榮民證懶人包。 7.入住榮家須知懶人包。 8.就醫優惠懶人包。 9.榮民及軍人優先訂房懶人包。 10.退休俸人員子女教補費申辦作業懶人包。 11.領俸官兵及眷屬申辦水電優待懶人包。 12.領俸官兵亡故之遺族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懶人包。 13.出國領取退休俸金懶人包。 	榮 民 曹 勝 兆 (就養養護)
2	有眷榮民因與家屬親人疏離，亡故後，其後事如何辦理？	<p>本處婉以答覆：</p> <p>榮服處為辦理大陸來台單身榮民殯葬事務，有簽訂合約廠商，惟該殯葬合約不適用於有繼承人之榮民</p>	榮 民 黃 建 正 (善後服務)

		<p>或本省籍單身榮民眷，本處亦無法主動推薦殯葬廠商供選擇，若有無力殮葬情形，可洽市政府或榮服處協助轉介並提供相關資源，或以預立遺囑方式規劃身後事及遺產相關處置。</p>	
3	<p>退休俸榮民亡故後，其遺屬必須馬上辦理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作業，造成家屬選擇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的時間很短，甚是不合理，請改進。</p>	<p>本處婉以答覆：</p> <p>1.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說明：</p> <p>(1)依據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」辦理。</p> <p>(2)申辦對象：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退除役官兵死亡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。(同一順序遺族無法達成協議時，可各自依擇領種類按比率領取)</p> <p>(3)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，遺族範圍及順序，配偶暨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辦理；遺族申請改支遺屬年金，遺族範圍及支領期限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4)申請手續：應填具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至各榮民服務處，轉送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定後，由輔導會</p>	<p>榮 民 朱 新 元 (退除給付)</p>

		撥入指定之郵局帳戶。 2.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請求權時效，從領俸官兵亡故日起算 10 年逾期失效。 3.遺屬可於 10 年內，依意願選擇辦理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。	
4	本人因在大陸待了一段時間，回臺後已經沒有戶籍也沒有全民健保，故無健保期間看病需自費，負擔甚大，請輔導會能予以協助。	本處婉以答覆： 1.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戶籍遷出國外，2 年內返國恢復戶籍，設籍日當天即應加保；2 年後返國恢復戶籍，設籍日滿 6 個月當天起應加保，請台端留意個人權益。 2.台端無健保期間看病負擔甚大，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」現有急難救助金可提供申請，本處將請所屬責任區輔導員及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協助辦理。	榮 民 朱 新 元 (就醫保健)
5	臺中市豐原警察分局宣導的防詐騙 APP，如何下載使用。	本處婉以答覆： 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反詐騙 APP」，視個人手機類型，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專區下載使用。	榮 民 賴 文 淇 (其他)
6	近來物價上漲，生活成本越來越高，建議輔導會能提高榮民公費就養金。	本處婉以答覆： 政府為照顧年老身心障礙生活困苦之就養榮民生活，衡酌近年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增，經輔導會陳報行政院同意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就養給	榮 民 楊 少 英 (就養養護)

		<p>付4%，每人每月調增597元。本次調增，每月就養給付由14,874元調增為15,471元，春節零用金由14,112元調增為14,657元，合計每人每年調增7,709元，將對大多數年邁貧困之就養榮民有實質助益；另台端之建議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 議。</p>	
--	--	--	--